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因應 2006 年 7 月 25 日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所提要求，就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而進行“112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提供當局所收到 12 份未能調解反對書的補充資料。委員會希望得知未能調解反對書的詳情、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反對書，以及雨水排放工程的施工時間安排會否因這些反對書受到影響。

未能調解反對書的詳情

2. 在 40 份反對書中，12 份未能調解反對書的反對者大致上要求政府縮小擬議工程的規模、重新規劃擬議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河道路線，以避免收回土地或清拆他們的寮屋構築物及／或就拆卸其寮屋構築物給予金錢補償。12 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可分為下列 4 組：

A 組(2 份反對書)—反對者所居住的寮屋構築物在工地範圍內，因而須予清拆。

B 組(8 份反對書)—反對者所居住的部分土地或其附屬寮屋構築物位於工地範圍內，因而須予清拆或收回；但是他們現居的寮屋構築物在進行清拆／收回後仍是可居住的。

C 組(1 份反對書)—反對者所擁有的空置土地有部分或全部在工地範圍內，因而須予收回。

D 組(1 份反對書)—反對者居住在工地範圍外的寮屋構築物。

A 組和 B 組的反對者要求給予他們另一幅政府土地或一個牌照，以便他們重建寮屋構築物作為補償。此外，B 組的反對者也關注他們的寮屋構築物和居住環境或會受到擬議工程影響。

處理未能調解的反對書

3. 2005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渠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和大埔民政事務處的代表，與反對者舉行多次會議，以回應他們的關注事項及清楚解釋有需要進行擬議工程。我們已以書面回應，並摘錄如下：

- (a) 為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故有需要擴闊現有河道並以能達到防洪標準的規模來進行擬議工程，因此必須收回私人土地和清拆寮屋構築物。我們在選擇河道的路線時，已盡力設計盡可能減少收回私人土地和清拆寮屋構築物；
- (b) 政府會就徵收私人土地，向土地註冊擁有人給予補償，但不會就清拆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臨時寮屋構築物，發給任何補償。不過，私人土地上的農用構築物若被清拆而受影響人士又符合一定的規定，將可獲發放特惠津貼；
- (c) 根據現行政策，政府不會按反對者的要求，發給新牌照，以便他們在政府土地上重建已清拆的寮屋構築物。反對者已獲通知，無論這些構築物的作用和用途為何，政府不會重建那些被視為可容忍構築物的附屬寮屋構築物。不過，反對者可自行在其現有不受影響的寮屋構築物內重置這些受影響的設施；以及
- (d) 渠務署會採取所需的監察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寮屋構築物在工程計劃進行期間，不會受到損毀。承建商會負責修復任何經證實因擬議工程造成的損毀。

4. 在 12 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書中，6 名反對者仍然維持反對擬議工程，而另外 6 名反對者則未有回應渠務署表明他們會否維持或撤回反對。

5. 我們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在與反對者商討和舉行會議後，把反對者提出的所有未能調解的反對書，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考慮過有關反對書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6 年 5 月 9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11(2)(b)條的規定，授權進行工程計劃下的道路工程。

6. 我們其後把上述授權進行工程一事通知反對者，並在 2006 年 6 月 2 日開始一連兩期的政府憲報中，刊登有關公告。
7. 此外，地政總署、房屋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亦會跟進這些個案，並協助合資格的反對者按現行政策，申請適用於他們的安置，補償或特惠津貼。我們會與這些部門密切聯絡，以回應反對者將會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或要求。

雨水排放系統工程的施工時間安排

8. 為處理反對書和收地問題，我們多用了一些時間。不過，經審慎檢討施工時間安排後，我們正盡力精簡和加緊進行部分行政程序和工作，以彌補已耗用的時間，目標是要在 2007 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8 月